

簽 於 總務處

109 年 4 月 9 日

主旨：為因應武漢肺炎之疫情影響，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複合式災害避難疏散演練擬不依循108學年度第1學期全體師生疏散避難之演練模式，改為擇定部分師生進行演練，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市教育局109年4月6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302471號函(如附件一)及本市教育局109年3月9日北市教安字第1093021707號函(如附件二)辦理。
- 二、本案原預定依循108學年度第1學期複合式災害避難疏散演練模式，於109年5月6日(三)班會課進行避難疏散演練之預演(無預警)、109年5月20日(三)班會課正式演練。
- 三、依附件一說明第二點略以「戶外活動：500人以上活動建議取消或延期；如有必要舉辦，須取消人多擁擠之群聚活動」；另依照附件二說明第三點略以「基於公共衛生及防疫考量，學校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可自行評估防災演練規模，選訂演練情境、演練對象及目的，並可分階段辦理演練」；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4月1日新聞稿(如附件三)，略以「必要性活動亦須維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之社交距離」。
- 四、因本校操場空間有限，當本校全體師生聚集於操場進行「複合式災害避難疏散演練」時恐難以保持1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故本學期複合式災害避難疏散演練之演練模式，擬不依循108學年度第1學期全體師生疏散避難之模式。
- 五、承上，為防疫考量，本學期複合式災害避難疏散演練擬縮小規模，擇定部分師生進行演練，演練方式說明如下：

(一)109年5月6日(三)班會課時段進行地震避難演練：

- 1、本處預定當日下午1時11分手動觸發地震警報，全校師生聽聞警報鈴響後(約10秒鈴響)，擬請學務處協助於警報鈴響停止後立即進行「全校師生就地掩護」廣播，就地掩護2分鐘後，再請學務處進行「為因應武漢肺炎，本次地震避難演練結束，不進行疏散。請同學回到座位接續進行防災議題之班會討論」廣播。
- 2、俟就地掩護執行完畢後，擬請各班導師播放地震防災避難相關影片(本處預計於演練前一週，將影片清單及班會討論議題印送紙本及Email導師)，並與學生進行討論，同時指派學生將討論過程詳實記載於各班「班會紀錄簿」中。

(二)109年5月20日(三)班會課時段進行火災滅火演練：

- 1、擬請各班導師播放火災滅火演練相關影片，並與學生進行討論，同時指派學生將討論過程詳實記載於各班「班會紀錄簿」中。同時段本處預定隨機挑選3個班級進行班級內火災滅火演練(以教室內廣播設備失火為模擬情境)，請導師協助指引學生就近取得滅火器，並模擬演練對起火點滅火之過程(本處預計於演練前一週，將影片清單、班會討論議題及滅火器操作等資訊印送紙本及Email導師)。
- 2、另考量本校各實習工場之性質，擬擇定化工科及食品加工科於該時段進行火災滅火演練(以實習工場設備失火為模擬情境)。

六、擬請學務處協助指派影音組學生3名，於109年5月6日及109年5月20日班會課時段拍攝地震及火災避難演練之照片。

擬辦：案奉核後，Email通知全校同仁本學期2場次複合式災害演練
變更後之進行模式，簽影送化工科及食品加工科。當否？請
核示。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學務處(含生輔組、訓育組)、軍訓室、實習處

承辦單位電話：611

審 核

決 行

幹事葉怡晨

0409/1483

組長吳佩謹

0413/8925

教師兼處長王順賢

0413/1100

教師兼秘書余耀銘

0420/1246

考量疫情嚴峻，避免
大量群聚，本次加擬辦理。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何杉友

0420/1350

敬會 學務處(含生輔組、訓育組)

軍訓室 教官 王一龍

0415/0820

教師兼訓育組長李智文

0415/0900

奉核後，影印送各組簽明事項辦理

0416/1730

軍訓室

軍訓教官王一龍

0420/0800

主任教官羅正杰

0420/0800

實習處

實習處 陳冠名

0420/120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鄭雅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8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36@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93030247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辦理規範、檢核表及名冊各1份（9435871_10930302471_1_ATTACH1.pdf、
9435871_10930302471_1_ATTACH2.pdf、9435871_10930302471_1_ATTACH3.pdf、
9435871_10930302471_1_ATTACH4.pdf）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
各類活動請按修正後之「因應武漢肺炎臺北市政府活動辦
理規範」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3月30日府授觀綜字第1093014028號函辦
理。
- 二、為因應疫情日益升高，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
25日宣布「為避免群聚感染，建議停辦室內100人以上、室
外500人以上集會活動」，本府於109年3月27日配合修正
「因應武漢肺炎臺北市政府活動辦理規範」（詳附件1），
說明如下：

- （一）戶外活動：500人以上活動建議取消或延期；如有必要舉
辦，須取消人多擁擠之群聚活動及不設飲食，且活動場
域保持空氣流通。



松山工農 1090406



NOAA1096003058

(二)100人以下之室內活動：原則取消或延期；如有必要舉

辦，則以各項評估及檢核項目自行檢核後留校備查。如活動性質屬全市性或跨縣市層級，或參與人員較多元及以一般市民參加為主活動，請檢附下列資料各1份函報本局各業務權管科室備查，如經評估取消活動者及屬學校層級教育（教學）室內活動者均免報核：

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公私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室內活動辦理評估暨檢核表，詳附件二。

2、應變計畫。

(三)100人以上之室內活動：原則取消或延期；如有必要舉

辦，應於舉辦前1個月檢附下列資料各1份，函送本局業務權管單位轉本府觀光傳播局會同衛生局審核通過始可辦理，如經檢核評估取消活動者及屬學校層級教育（教學）室內活動者均免報核：

1、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100人（含）以上室內大型活動辦理檢核表（含附表1、附表2，詳附件三）。

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公私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室內活動辦理評估暨檢核表（詳附件二）。

3、應變計畫。

(四)本府補助或協辦之民間活動：建議比照市府規範實施，不強制配合。

三、本規範自即日起實施，並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

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及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

四、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各學層業管科聯繫窗口：

(一)國小部分相關活動（國小教育科）—教務股：分機

6371、6373、1251；訓輔股：分機1250、6370、6380。

(二)中等學校部分相關活動（中等教育科）—教務

股：分機1258、6362、6365；訓輔股：分機6363。

(三)特殊教育部分相關活動（特殊教育科）—分機3154。

(四)性平及國際交流相關活動（綜合企劃科）—分機6435、

6354。

(五)體育衛生相關活動（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分機6391、

6385。

(六)資訊教育相關活動（資訊教育科）—分機1237、1239。

(七)幼兒園相關活動（學前教育科）—分機6381、6382、

6383。

(八)補教及樂齡相關活動（終身教育科）—補教：6428、樂

齡：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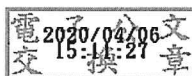
(九)工程採購相關事宜（工程及財產科）—分機1203。

(十)軍訓相關活動（軍訓室）—分機6445。

(十一)輔導相關事宜（輔諮中心）—25632156。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麗芬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34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edu_me.3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安字第1093021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請各校落實平時防災教育宣導及災害防救演練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3月5日臺教資（六）字第1090031507號函辦理。
- 二、邇來地震頻仍，請各校依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落實防災教育宣導及防災議題教學融入，並確實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師生防災教育觀念與災時應變能力，本局將納入年度防災教育成果評鑑。
- 三、因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基於公共衛生及防疫考量，學校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時，可自行評估防災演練規模，選定演練情境、演練對象及目的，並可分階段辦理演練，爰災害防救演練目的可特別針對師生避難動作，進行演練及檢視。
- 四、再次重申請各校確實檢視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訊息軟體是否介接校內廣播器且24小時開啟，並將警報門檻設

松山工農 1090309



NOAA1096002102

定於4級，另請介接不斷電系統(UPS)，避免系統因停電而中斷預警作業。於發生有感地震時，學校應立即引導學生採取就地掩蔽（趴、掩、穩）動作，若於地震預警系統警報（4級含以上）發報時，應啟動校園災害防救應變小組，依災害防救作業SOP流程，實施相關應變作為後，由學校指揮官判斷緊急避難疏散必要性，以確保強震時降低災害損傷。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電 2020/03/09 文
交 13:59:29 章



降低風險！指揮中心公布「社交距離注意事項」



發佈日期：2020-04-0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1)日表示，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已擴大至全球大流行，我國近期境外移入病例數快速增加，不排除潛藏有未就醫或無症狀之感染者進入社區，威脅國內防疫安全。為降低社區感染風險，指揮中心制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在兼顧民眾合理權益，並顧及國內防疫安全等雙重前提下，分階段鼓勵社會大眾保持社交禮貌或強制保持社交距離。

第一階段是柔性勸說，建議民眾避免出席展覽會、體育競賽、演唱會等近距離接觸之社交活動，也應避免進入與維生無關之娛樂等性質之場所。並建議人與人之間，在室內應保持1.5公尺、室外保持1公尺之距離，若雙方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但處於擁擠、密閉之場所仍應佩戴口罩。有較高機率近距離接觸，無法有效維持1.5公尺社交距離的場所，則業主應停止營業。

第二階段是強制處分，除醫療、執行公務、維生等必要性活動，其餘非必要性活動，特別是娛樂活動，均在禁止之列。必要性活動亦須維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之社交距離。與他人間若雙方均正確佩戴口罩，仍應保持至少1公尺之距離。

該注意事項分別就餐廳、校園或辦公室、大眾運輸、賣場或其他營業場所、排隊人龍、特殊機構(如長照機構、監獄等)及其他特定場所等情境，提供維持社交距離之個別規範。請民眾在防疫期間，務必遵守相關規範，以降低社區感染與傳播的機會，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